

中華民國童軍總會第 25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0 日（星期六）下午 2:00-4:00

地點：童軍會館五樓會議室（臺北市建國北路 1 段 23 巷 9 號）

主席：林理事長右昌

紀錄：周麗蓉

出席：會員代表應到 148 人、實到 106 人、請假 42 人

壹、宣告開會

貳、大會開始

參、重溫諾言

肆、頒發榮譽會員獎章及證書

伍、主席致詞：(略)

陸、來賓致詞：(略)

柒、報告事項

一、理事會工作報告

決定：洽悉。

二、監事會報告

決定：洽悉。

三、第 11 次全國大露營工作報告

決定：洽悉。

四、青年代表報告

決定：洽悉。

捌、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檢陳本會 106 年度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現金出納表暨財產目錄等各一種，提請公決。

說明：案經 107 年 1 月 28 日第 25 屆第 5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提請公決。

決議:照案通過。請秘書處研議在明年的會員代表大會，把各項活動參加費收入及支出提供明細給會員了解。

提案二

案由：檢陳本會 107 年度工作計畫，提請 公決。

說明：本會 107 年度工作計畫經 107 年 1 月 28 日第 25 屆第 5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提請會員代表大會公決。

決議：增列羅浮考驗營及空中童軍大會行事曆，餘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一）。

提案三

案由：檢陳本會 107 年度收支預算表，提請 公決。

說明：案經 107 年 1 月 28 日第 25 屆第 5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提請大會公決。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案由：修改童軍總會組織章程第七條之一，成為「一、代表中華民國，依循世界童軍運動組織憲章，善盡會員責任並參加世界童軍組織及其活動。」，以配合 WOSM 規範，敬請 討論。

說明：

一、GSAT 指標 0102 規定「該童軍總會之章程明示了其為世界童軍組織會員及同意遵守世界童軍組織規定」。

二、原第一章總則第七條之一為「一、代表中華民國童軍參加世界童軍組織及其活動。」

三、本案經第 25 屆第 5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二)。

玖、臨時動議

案由一：建議滿 18 歲可以雙重選擇登記羅浮及服務員。

（登記項目皆須繳費）

提案人：何國基會員代表

決 議：請秘書處研議之後，在適當會議提出作討論報告。

案由二：請籌組「羅浮暨青年委員會」。

提案人：梁峻哲會員代表

決 議：近期重新籌組羅浮暨青年委員會。

案由三：理監事聯席會議同意爭取下一屆亞太區會議主辦權，經費需要很多請詳慮。

提案人：黃博正會員代表

決 議：請總會參考辦理。

拾、唱中華民國童軍歌

拾壹、散會(下午 16 點 10 分)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童軍總會 107 年工作計畫

月份	國內組	國際組	活動組	備註
一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5-5 理監事聯席會 2. 第 11 次全國大露營童軍、幼童軍報名截止 3. 第 11 次全國大露營服務員報名活動開始 4. 申請教育部年度活動補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邀請世界各國童軍參加第 11 次全國大露營 2. 彙整第 11 次全國大露營工作委員會各組工作事項及國防部協助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輔導各級童軍會各類童軍及服務員獎章申請推薦 2. 審核 106 年童軍、服務員、績優童軍團各項獎章申請 3. 舉辦羅浮童軍考驗營活動 4. 輔導各級童軍會晉級國花級童軍申請 5. 整理 106 年全國童軍三項總登記資料 	
二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 2. 辦理三五童軍節慶祝大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組團前往孟加拉參加 CJK-B 羅浮國際合作計畫 2. 總會與國防部協調大露營活動籌備暨營地建設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輔導各級童軍會辦理 225 思源紀念活動 2. 審核縣市晉級國花級童軍申請 3. 舉辦 107 年全國羅浮群長年會 	
三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第 1 次總幹事會議 2. 第 11 次全國大露營服務員報名截止 3. 完成第 11 次全國大露營工作委員會各組經費撥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立參加 2019 年第 24 次世界童軍大露營工作委員會 2. 召開第 11 次全國大露營第 3 次工作委員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輔導各級童軍會舉辦三五童軍節慶祝大會 2. 表揚各級童軍會優秀童軍、服務員、績優童軍團 	
四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會計師帳務稽核 2. 第 11 次全國大露營資源委員會會議 3. 第 11 次全國大露營營地建設委員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派員參加 2019 年第 24 次世界童軍大露營第一次代表團團長參訪會議 2. 第 11 次全國大露營各國代表團報名截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輔導各級童軍會晉級國花級童軍申請 	
五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邀請第 11 次全國童軍大露營各國貴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輔導各級童軍會辦理社區童軍大會 2. 審核縣市晉級國花級童軍申請 	
六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理監事聯席會 2. 辦理第 2 次總幹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派員參加 2018 年美國童子軍夏令營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輔導各級童軍會舉辦考驗晉級活動 	

月份	國內組	國際組	活動組	備註
	議 3. 辦理第 11 次全國大 露營營地建設	際輔導員		
七月	1. 舉辦第 11 次全國大 露營		1. 輔導各級童軍會辦 理夏令營活動 2. 輔導各級童軍會晉 級國花級童軍申請 3. 舉辦羅浮童軍考驗 營活動(南區) 4. 舉辦羅浮童軍考驗 營活動(屏區, 一)	
八月	1. 第 11 次全國大露營 檢討會	1. 組團參加日本全國 大露營 2. 組團參加韓國國際 小隊大露營 3. 舉辦CJK行義國際合 作計畫	1. 審核縣市晉級國花 級童軍申請 2. 舉辦第 14 次全國羅 浮大會 3. 舉辦羅浮童軍考驗 營活動(北區)	
九月	1. 辦理第 3 次總幹事會 議		1. 輔導各級童軍會辦 理團長訓練或團行 政研習 2. 舉辦羅浮童軍考驗 營活動(屏區, 二)	
十月	1. 完成第 11 次全國大 露營工作委員會各 組經費核銷	1. 組團參加第 9 屆亞太 區童軍青年論壇及 第 26 屆亞太區童軍 領袖會議 2. 派員參加CJK 秘書長 會議	1. 辦理 108 年全國童軍 三項總登記 2. 輔導各級童軍會參 加國慶慶典服務 3. 輔導各級童軍會晉 級國花級童軍申請 4. 參加 2018 世界童軍 空中大會	
十一月			1. 輔導召開各級童軍 會工作人員研習 2. 審核縣市晉級國花 級童軍申請	
十二月	1. 辦理第 4 次總幹事會 議	1. 甄選參加 2019 年美 國童子軍夏令營國 際輔導員代表 2. 辦理世界童軍運動 組織 GSAT 評鑑工作	1. 輔導各級童軍會辦 理冬令營活動 2. 舉辦羅浮童軍考驗 營活動(屏區, 三)	

擬修定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本會任務如左：</p> <p>一、代表中華民國，<u>依循世界童軍運動組織憲章，善盡會員責任並參加世界童軍組織及其活動</u></p> <p>二、維護中華民國童軍榮譽及童軍運動基本原則。</p> <p>三、確定中華民國童軍組織及類別。</p> <p>四、訂定中華民國童軍訓練方針及進程。</p> <p>五、制訂中華民國童軍制服及徽章。</p> <p>六、推廣童軍方法及活動。</p> <p>七、輔導本會會員工作及活動。</p> <p>八、辦理中華民國童軍全國性活動。</p> <p>九、中華民國童軍國際事務及活動。</p> <p>十、根據世界童軍總部有關規定，輔導海外華人童軍活動。</p>	<p>第七條： 本會任務如左：</p> <p>一、代表中華民國童軍參加世界童軍組織及其活動。</p> <p>二、維護中華民國童軍榮譽及童軍運動基本原則。</p> <p>三、確定中華民國童軍組織及類別。</p> <p>四、訂定中華民國童軍訓練方針及進程。</p> <p>五、制訂中華民國童軍制服及徽章。</p> <p>六、推廣童軍方法及活動。</p> <p>七、輔導本會會員工作及活動。</p> <p>八、辦理中華民國童軍全國性活動。</p> <p>九、中華民國童軍國際事務及活動。</p> <p>十、根據世界童軍總部有關規定，輔導海外華人童軍活動。</p>	<p>修定本會任務之第一條說明本會依循世界童軍運動組織憲章，參加世界童軍運動組織及其活動。</p> <p>另世界童軍運動組織英文名為 World Organization of the Scout Movement，擬在原條文世界童軍組織，增加運動 2 字，以符中英對譯之精神。</p>